

关于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回复函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的问询函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核查后确认：

一、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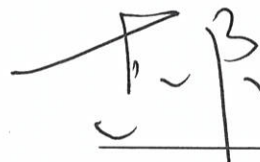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回复函
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的问询函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核查后确认：

一、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
夏崇耀


袁黎雨

2021年10月28日